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2018-2019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指示和北京市教委工作要求，编制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2018-2019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包括概述，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信息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信息公开受到举报、复议、诉讼情况，主要做法、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一）概述

2018-2019学年度，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办厅〔2017〕3号）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工作要求，对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积极拓展信息公开范围，通过多种渠道向校内及校外公布信息，及时更新信息公开内容，不断增加信息公开数量，增强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切实做到各部门各类型信息及时公开、有效公开。

一年来，学院通过官方网站、OA系统、简报、广播、教职员工作会议、中层干部大会、学生代表座谈会以及各种公文、简报、领导信箱、微信平台和领导接待日等形式向学院内部和社会发布信息，对学校建设和发展的情况进行全方位公开。

（二）主动公开情况

学院通过官方网站及新媒体公开基本信息，包括学校名称、办学情况、机构设置、学校领导等信息，及时发布招生、就业、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各方面的基本办学情况和相关数据。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学院通过官方主页发布信息 2455 条，官方微信发布信息 146 条，通过办公 OA 系统面向全校师生发布通知公告 926 条，学校文件 87 条，每周一定期发布学校重大会议及活动安排共计 149 条。公开信息涉及学院党务工作、行政工作的各方面内容。

1. 基本信息

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 50 项事项，随时更新和完善学院基本信息，对校级领导班子成员简介及分工，职能部门、院系部的设置，学校现行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各部门办事流程，学校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学校科研管理、教学改革、教职工数及构成等数据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公布和完善，确保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院工作情况参与监督。

2. 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采取多种途径保障招生考试信息公开。在学院官网设置“招生就业”专栏，包括通知公告、招生信息、就业信息等栏目，介绍高考自主招生、单考单招、北京统招、京外招生、定向培养士官、中考招生、就业招聘、专升本、就业指导以及毕业生情况等相关政策以及各类统计数据，并对招生简章、招生计划、自主招生面试成绩、自主招生免试入学学生名单、专升本考试推荐名单等进行公示。

每年春季、秋季招生期，学院按照上级规定将招生章程及不同类型招生办法及时上报，通过审核后，在学院官网公布，并通过微信公众平台等新媒体进行宣传。在招生计划下达后，在网站公布分省、分批次、分科类、分专业招生计划，并及时公布招生专业目录、专业介

绍，收费标准等信息。公开 2019 年度考录信息，公开免试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并公布校纪检监察室监督电话及考生咨询、申诉渠道，切实做到“有诉必应”“有诉必处”“有诉必回”，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就业信息方面，及时通过学校就业指导课程、信息显示屏、就业工作会议、官方微信平台等发布毕业生就业信息，完善毕业生就业政策措施，提升指导服务水平。

3. 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学院不断完善财务、资产、基建等信息公开制度，拓展财务、资产、基建信息的公开范围，对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采购、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情况在学院官网、办公 OA 系统随时进行公开，对 2018 年财务决算、2019 年财务预算、招投标代理商遴选信息、服务商公开遴选信息、国家或学校相关财经政策以及各项收费项目等均在学院官网“通知公告”栏目予以公开。

4. 人事师资信息

学院教师招聘工作按照公开报名、统一考试、部门面试、专家评议、网站公示的程序进行。在教师招聘过程中，在学院官网“人才招聘”栏目提前发布招聘公告，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方案、招聘时间和进度安排、招聘考试安排、成绩公示等信息。

通过学院 OA 系统发布《关于 2018 年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并按照规定对年度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结果及监督、问题受理联系方式等信息及时在学院 OA 系统进行公示公开。

通过学院办公 OA 系统和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网站，公开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校内中

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及录用信息等内容；对学院教职工争议事件严格按照《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程序予以解决，并在规定范围内及时公开。

5. 教学质量信息

对教师数量及结构、专业设置情况、就业指导服务、毕业生专业及人数在学院官网相关专栏及时公开，结合年度毕业生工作情况形成《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2018 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并在学校官网“通知公告”栏目公布。分析学校办学育人整体工作情况，形成《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自评报告》并在学校官网“通知公告”栏目公布。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完善学生管理制度，认真落实高职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学生违纪处分听证规则、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对各类学生评优的条件、要求和结果、学生奖学金、助学金申请、管理规定与结果，以及学生违纪处理结果等在学校 OA 系统及时公开发布。

7. 学风建设信息

学院重视教风学风建设，不断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包括日常教学监控、教学评价、实习实训等工作过程，加强教学监控、师生评教的信息共享和综合利用，通过教务系统为全部在校生提供实时评教功能，促进教师教学方法的改进与教学质量的提高。继续完善学风教风管理制度建设，在学院 OA 系统发布加强师德建设管理办法，加强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认定、查处和处理，并由相应管理部门负责监督落实。

8. 学位、学科信息

学校办学定位为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所开设相关专业情况均在学校官网进行公开。

9.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通过学院官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部门网站，公开学校现有合作办学及对外交流工作开展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国际交流宣讲活动等信息。通过学院办公 OA 系统，及时对教师出国访学、学生交流学习的组织情况、出访形成安排、费用支出等信息进行公示，并同时公布接受教职工意见和建议的途径与方式。

10. 其他

通过学院官网党委保卫处、后勤处部门网站及学院办公 OA 系统，公开相关规章制度、维修保障、自然灾害和传染病防御、重大活动安全预警等信息。通过图书馆网站公开学校藏书情况、图书期刊电子资源、规章制度及服务项目等信息。有关巡视组反馈意见的传达以召开专题会议的方式进行，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按照市委巡视办统一要求，在指定媒体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本年度，学校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对不予公开的信息不予公开。在推进信息公开过程中，学院明确要求有关部门依照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及时受理和答复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信息公开申请，履行告知义务。对于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通过电话、信箱、来访的情况均以相应形式进行积极答复。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院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能够及时便捷获取学校提供的各项信息，公开信息量增加、及时性提高，公开渠道和方式更加信息化、多样化，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广大师生员工和社

会各界认可。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本年度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未引起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9 年度，学院以官网平台为主体，以各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微信、书记/院长信箱、校园宣传栏等载体为补充，形成多样化信息公开平台，确保关于学校事业发展、教育教学、科研管理、社会服务、对外交流等各领域动态信息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发布，并促进师生员工的知情权、监督权得到有效保障。

今后学院将继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继续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结合《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工作要求和学校工作实际，完善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进一步细化公开目录，扩大公开事项范围，提高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保障社会和师生们获取信息渠道畅通。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学校各部门对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公开，并加强对公开信息的审核管理，完善各部门间信息公开工作沟通机制。三是加强理论培训和业务指导，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职责，提升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业务水平。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无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2019 年 10 月 30 日